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認購及目標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不多於目標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8.5% (「建議認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認購而目標公司擬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股份，即不多於目標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8.5%。

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

目標公司企業價值的初步交易後估值為35,000,000美元。預期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000,000美元(「代價」)，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參考最終估值報告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現金結合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認購協議

待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真誠地互相進行磋商，務求最遲於2020年9月10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目標公司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進行有關審查所需協助。

法律效力

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保密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終止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所作出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i)到期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簽立認購協議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名為「ONE Carmel」的項目，該項目為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蒙特雷郡卡梅爾山谷的超豪華住宅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間接全資擁有，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一項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及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考慮透過尋求合適收購及股本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把握可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的新商機。董事會認為，倘落實建議認購事項，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住宅項目所產生回報就本集團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此外，本集團積極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產生額外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落實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rmel Reserve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DLC Capital Partners I, L.P.擁有全部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